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慰助金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與學生關係	
聯絡電話		學生家長郵局局帳號			
學生姓名	學制學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	學院_____系(所)	
學號	系所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_____年_____班_____組	
家長資料	稱謂	家長姓名	存歿	服務單位	連絡電話
事件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事由	學生不幸亡故(核發新台幣五仟元)。
檢附資料 *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皆須詳細記事)			
院教官	班級導師		系主任/所長		
承辦單位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校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核發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本校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，不予核發。 原因：_____					
*本慰助金經費，係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捐贈而來，視經費籌措情形審查核發申請案。					
承辦人			組長		
學生事務長			校長批示		